附件2

勘察设计文件重大变更送审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| 原批准文件（批准部门、名称、文号） |  |
| 变更依据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| 有□ 无□ | 批准部门及文号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勘察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（加盖注册章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（加盖注册章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变更原因及依据 |  |
| 变更内容 | 原勘察设计 | 变更后勘察设计 |
|  |  |
| 其他 | 已销售项目 | 是□ 否□ |
| 政府投资项目 | 是□ 否□ |
| 变更专业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专业负责人（打印并签名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勘察或设计单位声明 | **除上述变更内容外，本次送审的勘察设计文件与原审查通过的勘察设计文件内容一致。** |
| 勘察单位（公章）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设计单位（公章）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| 建设单位（公章）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
注：1．本表由勘察设计单位填写，一式三份，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

份，勘察、设计同时变更的，勘察和设计单位应分别填写。

2．“相关部门批准意见”中“原批准意见”栏填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初步设计批复文号（限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项目）。

3．“变更内容”栏应按条目填写变更内容、部位、所涉专业及图号，页面不够可另附页。

4．“变更专业”及“专业负责人”栏应据实填写，设计变更专业负责人变化的填写变化后

的专业负责人。